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延長貸款安排

根據放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本金額為3,970,000美元(相當於30,767,5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為期六個月。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於原到期日訂立之第一份延長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i)借款人已支付貸款截至原到期日之應計利息238,852.60美元(相當於約1,851,108港元)予放款人；(ii)放款人同意延長原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iii)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貸款之利率，改為年利率10.75厘，自緊隨原到期日後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本金額為700,000美元(相當於5,425,000港元))，並支付貸款直至該日全部金額之應計利息予放款人。因此，此後貸款之本金額已減少至3,270,000美元(相當於25,342,000港元)，即經延長貸款之金額。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據此，(i)借款人已於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支付經延長貸款3,270,000美元(相當於25,342,500港元)截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之應計利息，合共17,335.48美元(相當於約134,350港元)；及(ii)放款人同意進一步延長經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本身、第一次延長本身及第二次延長本身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墊付貸款、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貸款，本金額為3,970,000美元(相當於30,767,500港元)，該貸款原先按年利率12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多份補充協議及延長協議，利率及到期日已作修改。

貸款及經延長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第一份延長協議及第二份延長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補充協議及第一份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份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放款人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實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	3,970,000美元(相當於30,767,500港元)(由貸款協議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止期間)
經延長貸款之本金額	: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償還部分貸款(本金額為700,000美元(相當於5,425,000港元))，貸款之本金額減至3,270,000美元(相當於25,342,5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
到期日	:	<p>(i) 根據貸款協議，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p> <p>(ii) 根據第一份延長協議，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p> <p>(iii) 根據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p>
利息	:	<p>(i) 直至原到期日，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p> <p>(ii) 由原到期日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貸款及經延長貸款(視情況而定)按年利率10.75厘計息</p> <p>直至第二份延長協議日期，放款人已收到貸款及(倘適用)經延長貸款之利息總額為306,465.68美元(相當於2,375,109港元)。須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向放款人支付就經延長貸款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p>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及經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延長協議及第二份延長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貸款及每次延長原到期日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延長協議及第二份延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本身、第一次延長本身及第二次延長本身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墊付貸款、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整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實體，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貸款」	指	本金額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25,342,500港元)之貸款之餘額，當中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償還之貸款本金額700,000美元(相當於5,425,000港元)
「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第一份延長協議，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延長」	指	根據第一份延長協議延長貸款之期限
「第一份延長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本金額為3,970,000美元(相當於30,767,5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原到期日」	指	根據貸款協議，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第二份延長協議，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第二次延長」	指	根據第二份延長協議進一步延長經延長貸款之期限
「第二份延長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將經延長貸款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列明者外，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表述，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